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  
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頒獎

頒發本校「101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

### 一、個人獎：

- （一）金作獎：總務處許聰美，頒發獎狀乙幀及 4000 元禮券。
- （二）銀作獎：總務處潘建齊，頒發獎狀乙幀及 2000 元禮券。
- （三）銅作獎：教務處盧青延，頒發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禮券。
- （四）佳作獎：教務處蔡任貴、師範學院李麗卿、秘書室李宜貞、秘書室王麗雯、人文藝術學院廖淑員，頒發獎狀乙幀及 500 元禮券。

### 二、團體獎：

- （一）第一名：總務處，頒發獎狀乙幀及 2500 元禮券。
- （二）第二名：教務處，頒發獎狀乙幀及 1500 元禮券。
- （三）第三名：秘書室，頒發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禮券。

##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進入 8 月份就是 101 學年度的開始，雖然仍是暑假期間，在此非常感謝許多單位利用暑假空檔，積極進行軟硬體的強化、籌組研發團隊擬訂研究計畫、辦理校內外學術交流與推廣服務、以及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等，充分顯現各位同仁的努力與用心，積極推動學校的進步與提高教育品質。這些努力，從校務評鑑結果出爐評定本校五大項標全數通過，今年全校各學系指考成績與 100 學年度相較，大部分學系均有大幅的提升，以及不少教師或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或評比獲得佳績等，就是努力耕耘才有收穫的具體證明。

然而，面臨新學年的挑戰、越來越嚴苛的競爭壓力及大環境的急驟變化，我們不但沒有自滿高興的空間，反而要以不進則退，甚至已威脅到我們生存的高度危機意識來因應。例如本校學生註冊率從 96 學年度 97%，逐年降到 100 學年度的 95%、今年部分研究所招生名額嚴重不足、100 年度上半年預算經費短絀逾 1 億元、今年 9 月將提送 4 年的教學卓越計畫書以及明年上半年的系所評鑑等，都是我們必須攜手更加努力克服的難題。相信，

我們從各級主管、教師、行政同仁以及學生等均能共體時艱，以信心與智慧勇敢自我檢討與面對高難度的挑戰，共同尋求解決之道，化危機為轉機。

說實在地，要化危機為轉機，需要有痛定思痛的共識與同舟共濟的決心，尤其每一位專任教職員工，實應以擁有令人稱羨的工作舞台為榮，而更勤奮熱情，在工作崗位上用心投注專長與智慧，善盡本份發揮效益創造共同的價值。為提高組織運作績效與在有限資源下，如何有效凸顯我們的特色強項，加強經營成本概念與產出成效客觀量化效益，進而建立產出回饋鼓勵機制（outcome-based feedback activation），乃是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以校而言，我們必須嚴肅面對全球高等教育評比排名、教育部、立法院、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的督導與期待。以校內各單位成員而言，期盼大家能更深一層的體會領薪水從事教育培育優質人才的本份與使命，用心付出且時時思維改進之道，提升效益，學校亦會給予肯定並在合理客觀的機制上，予以正面回饋鼓勵。

### **參、宣讀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配合教育部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填答情形（如下表 1），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5961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以瞭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等情形，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等教育機構發現學生學習問題，訂定解決方案。
- 三、問卷調查對象：  
日間部（不含進修部）大學一、三年級本國籍（不含外籍生、僑生）學生；大一學生為普查，大三學生部分以科系為基本單位進行抽樣網路問卷調查。

四、問卷調查時間：

大一學生：101年4月3日至101年6月29日

大三學生：101年4月13日至101年6月29日

五、本調查結果：全校大一學生填答回收率為 87.53%、大三學生填答回收率為 88.9%。各學院（系）學生填答回收情形如下：

表 1 建置教育部 100 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本校大一、大三學生上網填答回收率統計表

調查時間：101.4.3 至 101.6.29 止		大一				大三			
學院	學系	完成填答人數	應填答人數	回收率%	院回收率%	完成填答人數	應填答人數	回收率%	院回收率%
農學院	農藝學系	45	45	100%	94.30%	44	46	95.65%	86.34%
	園藝學系	38	50	76%		30	35	85.7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2	42	100%		41	50	82%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43	45	95.56%		25	40	62.5%	
	動物科學系	40	42	95.24%		39	39	100%	
	獸醫學系	33	37	89.19%		43	43	10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45	45	100%		53	53	100%	
	景觀學系	45	45	100%		22	38	57.89%	
	小計	331	351			297	344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45	46	97.83%	87.47%	36	42	85.71%	95.30%
	應用化學系	36	47	76.6%		30	30	100%	
	應用數學系	44	44	100%		42	42	1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3	48	89.58%		42	47	89.3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0	83	72.29%		65	69	94.2%	
	資訊工程學系	45	46	97.83%		42	42	100%	
	電機工程學系	39	48	81.25%		47	47	10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37	37	100%					
	小計	349	399			304	319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43	46	93.48%	73.76%	52	54	96.30%	93.78%
	水生生物科學系	15	45	33.33%		25	28	89.29%	
	生物資源學系	45	45	100%		46	46	100%	
	生化科技學系	18	43	41.86%		31	35	88.57%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42	42	100%		42	46	91.30%	
	小計	163	221			196	209		

調查時間：101.4.3 至 101.6.29 止		大一				大三			
學院	學系	完成填答人數	應填答人數	回收率%	院回收率%	完成填答人數	應填答人數	回收率%	院回收率%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36	41	87.80%	94.12%	37	40	92.50%	91.48%
	特殊教育學系	40	40	100%		35	36	97.22%	
	幼兒教育學系	50	50	100%		51	51	1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49	51	96.08%		41	48	85.42%	
	體育學系	46	50	92.00%		41	44	93.18%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35	40	87.50%		42	51	82.35%	
	小計	256	272			247	27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33	44	75%	92.70%	19	35	54.29%	86.43%
	外國語言學系	93	95	97.89%		97	99	97.98%	
	史地學系	48	51	94.12%		40	45	88.89%	
	視覺藝術學系	40	42	95.24%		24	36	66.67%	
	音樂學系	40	42	95.24%		43	43	100%	
	小計	254	274			223	258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39	47	82.98%	78.31%	40	41	97.56%	79.22%
	資訊管理學系	46	48	95.83%		42	44	95.45%	
	企業管理學系	18	48	37.50%		14	50	28%	
	財務金融學系	38	40	95%		45	49	91.84%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39	45	86.67%		42	47	89.36%	
	學士學位學程	33	44	75%					
	小計	213	273			183	231		
全校合計		1,566	1,789	87.53%		1,450	1,631	88.9%	

決定：一年級及三年級之填答回收率第 1 名分別為農學院及理工學院，校長業依前次行政會議決定，於校長座談時致贈時節水果，以資鼓勵；對於未來的各項調查或追蹤，亦請各學院、系、所積極配合宣導與提升填答回收率，回收率較低之系所，也請積極檢討改進。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業於第 14-16 週（101 年 5 月 21 日至 101 年 6 月 7 日）執行網路施測，並於第 17-18 週（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01 年 6 月 22 日）針對問卷填答率未達 50% 之課程，逐班

(依課程)辦理人工紙本問卷施測。

二、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未達 50%課程應補施測者，共計有 67 門、1,839 人、2,371 份問卷(一般課程 1,791 份、實作課程 580 份)。於學期第 17、18 週(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01 年 6 月 22 日)由系所行政人員協助逐班(依課程)進行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共計回收 67 門、1,618 人、2,084 份問卷(一般課程 1,582 份、實作課程 502 份)。

三、回收之人工紙本問卷，填答率均超過 50%，且逐班(課程)逐份於系統建檔完畢。

四、本施測結果俟授課教師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完畢，簽陳校長核閱後，分送予各系所中心室主管，並於網路開放授課教師查閱。

五、檢附：

(一)網路施測統計全校及各院之填答率詳如表 2。

(二)補施人工紙本施測後之評量結果，全校及各院填答率、平均值，及補施人工施測前後之比較表詳如表 3、表 4 及表 5。

決定：洽悉。

表 2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網路施測統計結果表(填答率%)

填答率 單位別 問卷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89.60	91.31	82.71	85.50	88.79	89.86	90.48	93.16	88.31	77.03	63.75	67.95	75.97	85.23	80.09	79.13	90.64	87.32	89.99	90.86	91.70	93.59	89.29
實驗課程	97.07	98.19	89.29	97.36	97.45	96.64				100		100					97.07	97.36	97.44	96.64			
實作課程	90.87	91.64	87.03	83.38	95.69	88.58	93.79	92.26	95.73	83.91				100	84.51	66.67	90.93	83.38	95.69	88.58	93.78	92.60	97.03

表 3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補施紙本問卷後之統計結果表 (填答率%)

填答率	全校			學院 (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問卷類別																								
一般課程		91.24	92.45	86.56	90.45	90.29	90.69	90.57	93.78	90.77	81.75	78.30	73.27	76.24	85.25	80.09	86.32	91.93	91.08	91.12	91.51	91.80	94.23	91.22
實驗課程		97.07	98.19	89.29	97.36	97.45	96.64				100		100					97.07	97.36	97.44	96.64			
實作課程		93.31	94.56	87.03	92.31	95.69	94.81	93.79	92.26	95.73	83.91				100	84.51	66.67	93.38	92.31	95.69	94.81	93.78	92.60	97.03

表 4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補施人工紙本問卷後之統計結果表 (平均值)

填答率	全校			學院 (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問卷類別																								
一般課程		4.44	4.42	4.5	4.51	4.38	4.4	4.53	4.35	4.42	4.66	4.76	4.6	4.53	4.69	4.61	4.66	4.37	4.45	4.34	4.37	4.41	4.32	4.29
實驗課程		4.42	4.41	4.43	4.43	4.38	4.42				4.9		4.9					4.41	4.43	4.37	4.42			
實作課程		4.46	4.43	4.55	4.51	4.46	4.36	4.41	4.5	4.63	4.55				4.68	4.5	4.76	4.45	4.51	4.46	4.36	4.41	4.5	4.6

表 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網路施測與補施人工紙本問卷後之填答率比較表

101 年 7 月 4 日製表

學院別	填答率		問卷類別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網路施測	紙本問卷	網路施測	紙本問卷	網路施測	紙本問卷	網路施測	紙本問卷
全 校	89.60%	91.24%	97.07%	實驗課程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90.87%	93.31%		
農學院	85.50%	90.45%	97.36%		83.38%	92.31%		
理工學院	88.79%	90.29%	97.45%		95.69%	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生命科學院	89.86%	90.69%	96.64%		88.58%	94.81%		
師範學院	90.48%	90.57%			93.79%	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人文藝術學院	93.16%	93.78%			92.26%			
管理學院	88.31%	90.77%			95.73%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校經費規劃執行期程如表 6，並已於 7 月 24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撥補第 2 期款。

(二) 截至 7 月 30 日，各主軸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7 所示。

表 6 本校 101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期程

補助款			配合款		
日期	應執行金額	備註	日期	應執行金額	備註
6/20	1,500 萬	達補助款*50% 申請第 2 期款	9/16	398 萬 7,768	配合款*50%
9/30	2,400 萬	達補助款*80% 申請第 3 期款	11/30	797 萬 5,536	配合款 *100%

表 7 本校 101 年度教卓計畫各主軸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7 月 30 日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執行率 (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A)
A	5,343,528	3,533,718	66.13%	109,101	68.17%
B	5,583,219	3,185,673	57.06%	112,542	59.07%
C	6,884,328	4,717,468	68.52%	500,631	75.80%
D	4,823,458	2,350,426	48.73%	693,030	63.10%
總管考	7,365,467	3,812,972	51.77%	519,188	58.82%
小計	<b>30,000,000</b>	17,600,257	<b>58.67%</b>	1,934,492	<b>65.12%</b>

主軸別	配合款				
	核定數 (D)	實支數 (E)	執行率 (E/D)	登帳數 (F)	登帳率 (E+F)/(D)
A	282,663	42,507	15.04%	0	15.04%
B	1,763,169	37,703	2.14%	13,502	2.90%
C	4,322,804	1,186,841	27.46%	117,230	30.17%
D	500,512	59,649	11.92%	14,769	14.87%
總管考	1,106,388	202,218	18.28%	1,500	18.41%
小計	<b>7,975,536</b>	<b>1,528,918</b>	<b>19.17%</b>	<b>147,001</b>	<b>21.01%</b>

二、教學卓越計畫將於 9 月 14 日配合「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與學研討會」舉辦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示，並於教與學研討會中頒發 10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座（含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

院別 獎別	師範	人文藝術	管理	農	理工	生命科學	各中心
教學特優獎	王清思	莊閔惇	黃翠瑛	莊慧文	賴泳伶	吳游源	陳佳慧
教學肯定獎	陳麗圓 陳振明 黃繼仁	楊徵祥 黃靖雅	吳美連 李彥賢	劉啟東	艾群 鄭建中 吳忠武	左克強	

三、本（101）年度教卓計畫相關執行策略均依規劃期程辦理，惟 D0-1 建立院系實習辦公室進度落後，惠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各系網頁 i-office 專欄張貼服務學習、業界見實習之情形（請參閱附件第 1 頁）。另針對各系張貼服務學習及學生業界見（實）習之成效，研發處將於 10 月舉辦實習辦公室網頁推播競賽（i-office 競賽）。

決定：請各主軸計畫負責單位協助，積極配合辦理，提升執行率。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規劃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參考教育部第 2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目標及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共訂出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5 大主軸計畫，分別針對教學品質提升（A 主軸：教學發展中心）、提升學生學習（B 主軸：學生事務處）、課程改革（C 主軸：教務處）、數位學習（D 主軸：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化（E 主軸：研究發展處）等 5 大面向進行精進作為。
- 二、有關本校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徵求及整合作業，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業於 6 月 5 日通知全校徵求計畫構想，並於 6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整合會議，聽取各單位提案構想簡報，並將各單位構想責轉各主軸計畫主辦單位參考。7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整合會議，經討論分項計畫及執行策略架構妥適性後，業於 7 月 12 日通知各主軸計畫單位參考與會者建議以及實際規劃進行架構調整，並於 7 月 20 日回報調整後之計畫架構。
- 三、有關計畫詳細內容（如理念、具體作法、質量化指標、預算），俟計畫架構底定後，依各主軸計畫及執行策略繼續撰寫相關細部規劃與作法，並於 8 月 3 日寄回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決定：（併臨時報告事項一討論）。

- 一、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雖為 4 年期，惟執行 2 年後有退場機制，執行不佳者，將由其他學校接續辦理。
- 二、本校具有多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基礎，加上創新特色，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擬定 4 年培育人才計畫，日後即為學生於大學 4 年之學習成效。
- 三、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建立系、院、校之特色，每院提出 1-2 門特色人才培育課程。
- 四、鼓勵教師自主學習，選擇旁聽其他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國際學生學伴制度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6 頁），請各相關系所協助遴選適當學生擔任，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度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意見及 101 年 7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可辦理。
- 二、由國際學生事務組於開學前通知相關系所，請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於期限內遴選具熱情之同班或同實驗室本地生擔任學伴，協助外籍生處理各項日常生活事項，以盡早適應在學及臺灣生活。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各系所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注意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5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67203 號函指示（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8 頁），各院系所若有研究生相關獎助學金，請配合以下說明辦理：
  - （一）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後續執行時均應確實依所訂辦法核發，以維護研究生權益。
  - （二）研究生領取之獎助學金性質，若係屬改善特定對象生活而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等性質，應不具對價性。
- 二、已將教育部函 e-mail 至各系所信箱並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度執行工程預算逾 1000 萬元之重要工程計有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等 4 案，其中屬已完工驗收者 2 案（耐震補強、游泳池工程）、施工中 2 案（理工教學大樓、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詳如下表。
- 二、另大學館研討室整修工程於 5 月 25 日竣工，7 月 31 日進行第 2 次驗收，刻正缺失改善中。

國立嘉義大學施工中之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101年7月31日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備註
1	理工教學大樓 新建工程	1. 於99年10月1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2億4,300萬元。 2. 於99年11月24日開工，工期653日曆天，預定101年10月完工。 3. 建築物結構體已施工完成，刻正進行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水電設備安裝中。 4. 截至101年7月29日工程預定進度95.749%、實際進度85.691%，落後10.058%。101年7月23日同意展延工期19.5日，刻正修正預定進度中。	
2	台灣魚類保育 研究中心新建 工程	1. 工程總預算3,500萬元(農委會補助1,000萬元、本校自籌2,500萬元)。 2. 於100年11月15日開標並決標，決標價3,065萬元。 3. 於100年2月9日開工，工期280日，預定12月完工。 4. 已完成建築物本體之結構體混凝土澆置，刻正進行內部粉刷及水電配管、配線。 5. 截至101年7月31日工程預定進度36.27%、實際進度39.12%，超前2.85%。	

補充報告：

- 一、為因應新學年度開始，新生入學、家長與外賓蒞校參訪，將製作引導標誌與更新路標作業，各單位若需協助拆裝汰舊之標誌，請於本週與總務處賀招菊專員連繫。
- 二、總務處將通知各單位協助提供各單位鄰近停車位之位置與相關引導路線等資料，彙整後將請電算中心協助公告於網頁，提供外賓蒞校時明確之指引，以最方便、快速方式到達各單位。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共同營造更友善之校園。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0年度校務評鑑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高教評鑑中心101年6月27日公布100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結果，本校五項評鑑項目均獲通過。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來函，認可結果為「通過」之項目，須檢附「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於102年8月30日前函送該會，俾利後續審查作業。本次校務評鑑報告書所列本校校務評鑑各項待改善（建議）事項及參考建議，已通知請各單位於101年8月31日前先行研擬答覆內容及改進措施，將於彙整後簽請召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議，以利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決定：洽悉，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主辦單位的辛勞。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100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開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校務諮詢委員會為本校校務發展的重要諮詢會議，提供本校前瞻性的建議與指導原則。100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已於101年7月30日召開，會中針對「結合區域特色資源，充實本校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與「建構國際化推動平台，加強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育績效」兩大議題進行討論，聽取諮詢委員寶貴意見。
- 二、針對委員的寶貴意見，除以會議紀錄傳送各單位外，亦將透過建議事項後續追蹤情形彙整表請各單位研擬答覆內容及改進措施，以期逐步落實委員的寶貴意見，提升本校的整體競爭力。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2年上半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101年7月18日來函，各受評系所如符合「免受評鑑」、「延後評鑑」、「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之申請條件，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1年8月15日（星期三）前送研發處彙辦。
- 二、另依據101年3月6日本校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所訂評鑑作業時程，請各受評單位於101年8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101年9月底前

排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及提送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並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決定：請各系所於 11 月底完成自我實地訪評作業，積極推動各項籌備作業。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舉辦「101 年度研究倫理審查暨計畫經費法治教育研習」，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了解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方案及計畫經費使用之相關法律問題，特舉辦本校「101 年度研究倫理審查暨計畫經費法治教育研習」。
- 二、有關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方案，本校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本次研習特邀請成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戴華主任主講，計畫經費使用相關法律問題則邀請苗栗地檢署吳義聰主任檢察官主講。
- 三、本次研習會參加對象為本校教師、研究助理、計畫相關人員、行政人員，業經簽准各學院、中心至少指派三分之一教師出席與會，請與會主管鼓勵所屬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決定：請各單位鼓勵所屬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接受教育部 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作業，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0A 號函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書（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1 頁），對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面向成效給予肯定與支持。
- 二、訪視委員分別就「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面向」、「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面向」等四面向，提出待改善及建議事項，本室業於 7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依訪視委員提出之待改善及建議事項進行研擬改善措施與追蹤作業。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40063 號函知各校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10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研處情形一覽表」並函復教育部(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5 頁)，惠請各單位協助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各單位指派正式人員專責處理單位信箱郵件(聯絡窗口)並落實代理制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行政座談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單位信箱具有代表性，為避免延誤重要訊息或造成各單位間聯繫之死角，應建立責任機制，請務必指派正式人員專責處理單位信箱郵件，並落實代理制度，請勿逕由工讀生處理。
- 三、請依循一般行政程序及依據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單位信箱之反映信件並盡速回覆，陳情(抱怨)信件更應審慎處理，以有效紓解師生或民眾之負面情緒，增進其對本校各項行政及教學業務之了解。
- 四、各類信件請彙整建檔、定期分析或提出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以期提升學校整體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五、檢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本校「師生及民眾意見處理原則」(含流程圖及意見記錄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至第 21 頁)，請卓參。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A 版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055 萬 6,000 元，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4,948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3,280 萬 2,417 元，預算執行率 88.84%，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4.00%。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5.31%，教學設



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1.62%。

(二) B 版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64 萬 6,000 元，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403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1,188 萬 0,494 元，預算執行率 84.6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2.97%。

(三) 合計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8.48%，全年度達成率 34.60%。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 7 月份預算分配執行率 88.48% (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34.60% (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7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以提升執行率。

####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辦理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備查變更濃度，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辦理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變更濃度，第 1-3 類計 13 項通過申請；第 4 類計 18 項通過申請。
-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惠請各單位、系所善加利用。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101)年 7 月 24 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管制評估計畫」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現勘輔導作業，任務圓滿達成，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毒自字第 1010052289 號函辦理。
- 二、配合現勘輔導作業並調查校內毒化物運作情形，請各毒化物運作場所填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自主檢查表」及「運作場所列管毒化物

清單」。

三、相關資料由環安中心彙整，並依據委員建議協助相關運作場所暨實驗室辦理後續改善作業。

決定：請各單位協助確實填報。

####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辦理本校 101 年各校區水池水塔清洗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011700069 號奉准簽案辦理。

二、為維護師生用水安全，本中心訂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7 日委外進行水池水塔清洗作業。

三、本次水池水塔清洗作業由華通衛生行承攬，清洗期間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若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洽本中心環保組，校內分機 7137。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相關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 101 年 8 月 8 日（三）召開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第 3 期計畫目前報行政院審核中，教育部針對第 3 期計畫推動方向進行說明，申請計畫書提報時間，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再行發文公告。

三、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目標：

（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用合一。

（二）促進大學務實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打造東亞高教重鎮。

（三）協助大學深化各項具學校特色之教學品質改進措施並永續發展。

（四）區域資源整合分享整體教學品質提升。

四、第 3 期計畫預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4 年為期推動，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辦理。

五、第 3 期計畫之審議重點：

（一）共同性審核重點

1.基礎制度面建置成效及深耕永續之規劃。

2.所提規劃（學生面、教師面、課程面等）是否得以有效達成計畫



目標（學用合一）以及學校執行能力之評估。

- (二) 學校特色審核重點：所提規劃是否能確實展現學校優勢與特色，並具創新性及特色競爭力；尤以曾獲得計畫多年補助之學校，於各項基礎制度面完備下，應朝向「創新特色深化」，回歸學校本位，自我規劃執行指標與發展方向並展現競爭特色。

六、檢附本校「102 至 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計畫書（稿）如附件，請參閱。

決定：（併報告事項四討論）。

- 一、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雖為 4 年期，惟執行 2 年後有退場機制，執行不佳者，將由其他學校接續辦理。
- 二、本校具有多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基礎，加上創新特色，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擬定 4 年培育人才計畫，日後即為學生於大學 4 年之學習成效。
- 三、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建立系、院、校之特色，每院提出 1-2 門特色人才培育課程。
- 四、鼓勵教師自主學習，選擇旁聽其他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

####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308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8 日臺會（四）字第 1010146243 號函辦理。
- 二、院長於院會中提示：「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現正由主計總處會同各機關進行籌編工作，受限於財源，歲出難有較大的成長空間，惟為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必須推動的新政策或新計畫都需要經費支應，因此，各機關務必落實零基預算的精神，把原有的計畫項目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該省就省，當用則用。請各部會首長共體時艱，利用這段期間邀集內部同仁確實重新檢視現有預算的配置，看看還有那些調整空間，如有不需要或非急要計畫的經費請務必刪減，以移緩濟急用於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所需之新興施政。也請主計總處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讓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決定：請各單位妥適因應國家整體財政問題，重新檢視現有預算的配置，覈實編列，該省就省，當用則用。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6733 號函轉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90433 號函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修正案，其修正內容如次：

(一) 第 14 條：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於業管法令明定。

(二) 第 15 條：為避免濫行查閱，本辦法第 14 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故申請查閱機關、機構、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核。

(三) 第 16 條：配合修正條文第 14 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改內容：原訂受理查閱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今修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四) 第 18 條：文字修正。(刪除「性侵害犯罪」文字)

二、查依上開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含各公私立學校)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三、按以本校進用各類之教職員、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公教志工、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人員均為該辦法所規範查閱之適用人員，各權責單位應依程序填具「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查閱名單」(表單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區)，送教育部轉申請查閱之機關所在地警察局辦理查閱作業。

四、為利相關查閱作業之進行，本校除教職員、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工作人員、退休公教志工等人員由人事室依權責辦理查閱程序外，另請研究發展處就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部分；總務處及各用人單位就各類臨時人員、志工部分，按格式填列上開查閱名單，送人事室統一行文教育部辦理查詢。

五、檢附教育部函、內政部函、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等資料供參。

決定：請相關單位協助確實查閱。

####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奉示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併同「教與學研討會」舉辦教職員工**桌球**競賽活動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增進員工彼此間的交流互動，擬配合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與學研討會」的辦理時間，由人事室與體育室共同協力規劃下午場次的「**嘉大辦桌～樂一夏**」**桌球競賽活動**，以增添當日活動豐富性。
- 二、本次活動目前刻由體育室草擬相關競賽計畫及賽事規則，人事室受理報名，俟活動細節確定後，再委請教務處併同「教與學研討會」活動，統一函知各單位相關訊息，以營造整套系列活動效果。
- 三、參賽隊伍組成方式，擬由 6 個學院各組 1 隊，行政單位組成 5 隊，合計有 11 組隊伍參賽。**依成績排名順序核予各項球賽前 3 名獎品分別為 3,000 元、2,000 元及 1,000 元**，另凡報名參賽者均給與 200 元等值參加獎，敬請各單位踴躍組隊參加。

決定：為擴大參與面，本次研討會將於民雄校區大學館舉辦，屆時請各單位踴躍組隊參加。

####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攜手關懷 88 風災重建區」活動計畫參訪地點更改為雲林縣古坑鄉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原訂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參訪地點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因位於高雄山區，近日接連受颱風影響，導致道路毀損路況不佳，基於安全考量，爰更改地點為雲林縣古坑鄉。
- 二、本次活動時間訂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將以實地走訪方式，瞭解雲林縣古坑鄉咖啡產業成功重建過程與成果，基於經費及參訪地點環境考量，本活動僅安排一輛遊覽車，請各單位依人數分配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前提供參加人員名單，俾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54 條規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 二、「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大學部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研究生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因應目前日間部學生雖已修滿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研究生已繳交畢業論文，卻因未通過「英語文能力」或「資訊能力」而不能畢業者，本要點第 4 點增列第（6）款，以明定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方式。
- 四、檢附本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及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遇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停課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27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9 年 9 月 20 日凡那比颱風停課，因嘉義縣、市政府不同調，造成本校嘉義縣上課校區停課，但嘉義市各校區則照常上課，結果師生及家長多所抱怨，也造成本校處理停課之困擾，經 99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定，修訂為本校現行之遇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停課處理原則。
- 二、爾後師生對現行遇天然災害停課處理原則仍時有反應，因本校校區分屬嘉義縣、市，而教師跨校區授課或學生跨校區修課之情形頗為普遍，為考量師生安全性，宜再審慎修正規定，爰修訂現行遇天然災害

停止上課之規定，以作為日後實施依據。本案業經簽會學務處、人事室、法規小組後（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奉核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政府所推動政策「生育責任公共化」，修正有關產前假得請代課之規定。
- 二、請參閱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0 頁）。
- 三、本案業經簽會人事室及法規小組（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奉核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軍訓室主任」文字，並修正與會成員。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至第 3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計畫書 1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第 5 點工作事項第



2 款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小組工作內容訂定之。

-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97 年至 99 年由教育部「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子計畫一）--大專學生輔導」（98 年 3 月納入「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四」）與「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95-97 學年度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一」補助人事費用與電話費，陸續完成 94-98 畢業生調查事項；現因「方案四」與「方案一」二計畫相繼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與 99 年 12 月執行完畢，職涯中心目前已無人力及經費支應。
  - 三、本調查依計畫書內容執行。為協助各院系所順利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達成部定目標填答回收率 75% 以上，由職涯中心代為申請工讀金補助。
  - 四、本調查執行計畫依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小組職責分工執行（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51 頁）。
  - 五、本案業經本（101）年 3 月 13 日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請配合各系校友會活動的連結擴充、與回收率高之系所經驗分享，積極提升問卷回收率。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外籍學生及僑生適應本校校園生活及專心向學，透過對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小組成員諮詢各項事宜，規劃推動相關業務，以提供本校國際學生更優質之服務與生活照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可，提 8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檢附要點草案及說明表（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至第 54 頁）各 1 份，請卓參。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外籍學生、僑生籍陸生適應本校校園生活及專心向學，…。」；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外籍學生、僑生及陸生適應本校校園生活及專心向

學，...。」。

【本案會後學生事務處另簽奉核可，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第 117 頁至第 120 頁），學生事務處將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任江履昇女士家屬於 101 年 5 月中捐款美金 4 萬元予本校，並由其代表人與本校簽訂捐贈合約，規定以蔡嘉康先生名義成立獎學金，本處爰依其代表人意願及合約規定訂立獎學金設置要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及奉核簽（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5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提經本校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主要修正申請條件部分文字及申請附件俾利審查，並修正審查小組成員、提高續案申請者學業成績限制等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58 頁至第 61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含學生、直系血親一親等、未婚兄弟姐妹)。」；修正為：「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提經本校 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主要修正申請條件部分文字及申請附件俾利嗣後審查，並修正審查小組成員等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67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7 點：「核發原則：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台幣捌仟元為原則。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可視學生經濟條件不佳人數（經濟景氣度）、學業成績名次等情形，做適宜之調整。」；修正為：「核發原則：本獎學金名額以本校學生人數 1.5% 至 2% 之比例設置。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台幣捌仟元為原則。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可視經濟景氣度、申請人數及學業成績名次等情形，做適宜之調整。」。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至第 76 頁）修正條文辦理，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等（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至第 94 頁），請卓參。
- 二、本案已於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提會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至第 9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2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2 條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10687 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2 條條文配合修正，刪除「軍訓室主任」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 101 年 6 月 26 日奉核可簽、行政會議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行政會議規則(請參閱附件第 97 頁至第 9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2 條：「…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廠設置要點及設置規劃書重新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實習、服務及推廣之用，擬申請為本校非建制之附屬單位，並設置主任 1 名，以利業務之推廣。
- 二、本案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00 頁至第 101 頁)及規劃書(請參閱附件第 102 頁至第 104 頁)，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法規小組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105 頁至第 10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A 號函，「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與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請參

閱附件第 108 頁)。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書」(請參閱附件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暨「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 1 點：「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A 號函頒「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與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第 2 點：「為維持本校優良師資培育傳統與提升師資培育成效，明訂各受評單位權責與各項工作執行等事宜。」；**合併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本校優良師資培育傳統與提升師資培育成效，訂定各受評單位權責與各項工作執行等事宜，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A 號函頒「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與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 3 點移列為第 2 點；第 1 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修正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第 4 點移列為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學系**、外國語言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修正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 四、第 5 點移列為第 4 點；第 2 項：「(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育學系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體育學系**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系主任為副召集人。(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四)幼稚園師資類科：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修正為**：「(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育學系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系主任為副召集人。(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師資  
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四)幼稚園師資類科：幼兒教育學  
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

五、其餘第 6 至 10 點依序移列為第 5 至 9 點。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 義 源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副 校 長	蔡 渭 水		教 務 長 兼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徐 志 平	
學 務 長	劉 玉 雯		總 務 長 兼 校 園 環 境 安 全 管 理 中 心 主 任	劉 啟 東	
研 發 長 兼 產 學 營 運 中 心 主 任	林 翰 謙		圖 書 館 館 長	陳 箐 繡	
進 修 部 主 任	郭 章 信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 燕 竹	
主 任 秘 書	李 安 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 耿 賦	
會 計 室 主 任	謝 勝 文		人 事 室 主 任	沈 德 蘭	
通 識 中 心 主 任	陳 淳 斌		台 灣 原 住 民 族 教 育 及 產 業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洪 進 雄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吳 靜 芬		農 學 院 院 長	劉 景 平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黃 承 輝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柯 建 全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黃 宗 成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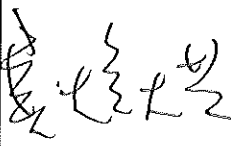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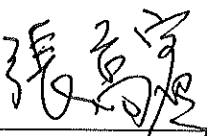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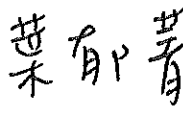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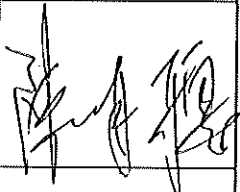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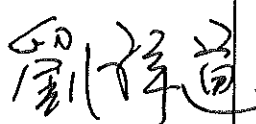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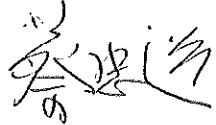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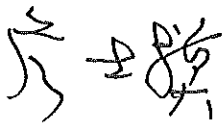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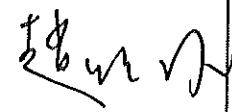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侯金代	園藝學系主任	徐善德	徐善德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主任	趙清賢	趙清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代)
景觀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植物醫學系主任	蕭文鳳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景平	劉景平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黃俊達	黃俊達
應用化學系主任	陳清玉	陳清玉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謝宏毅代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翁義銘	翁義銘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劉景平代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公共政策研究所	陳淳斌	陳淳斌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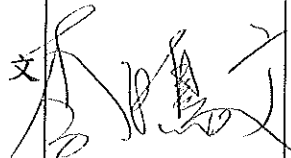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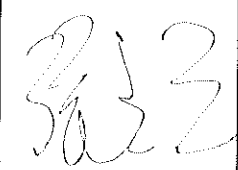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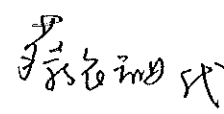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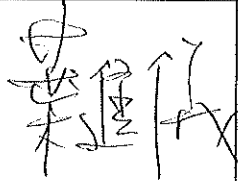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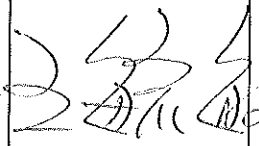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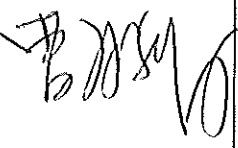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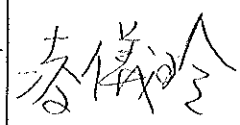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 和 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 哲 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 聖 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高 賓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家 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 郁 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 明 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 國 鴻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 祥 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宇 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蔡 忠 道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 玉 雲		史 地 學 系 主 任	詹 士 樸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 瑞 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 恆 振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 任	張 光 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系 主 任	盧 永 祥	
資訊管理學系 主 任	葉 進 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 任	王 毓 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 長	曹 勝 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 儀 玲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陳 秋 麟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 程 主 任	*黃宗成	